

债券简称：18 国证债

债券代码：143109



国开证券

CHINA DEVELOPMENT BANK SECURITIES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 行 2018 年公司债券 2021 年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 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ESTERN SECURITIES CO., LTD.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东大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2021 年 1 月

声 明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西部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第一章 本次债券概况

一、本次债券名称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简称“18 国证债”或“本次债券”）。

二、核准情况

本次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096 号文核准。

三、发行总额

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为人民币 25 亿元。

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债券面向《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等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本次公司债券不安排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五、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债券每张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债券期限

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 3 年。

七、债券年利率、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为 4.35%，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付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7 月 24 日。

本次债券付息日为：本次债券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7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次债券兑付日为：本次债券兑付日为 2021 年 7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次债券本息兑付方式为：本次债券的本息支付将通过本次债券的登记托管机构办理。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参见本次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八、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

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债券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九、债券信用等级

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十、担保情况

本次债券无担保。

十一、新质押式回购

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申请新质押式回购安排。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扣发行费用后不超过 20 亿元资金用于置换公司债务，剩余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等。

第二章 本次债券重大事项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 18 国证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 18 国证债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资产转让

（一）资产转让的基本情况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国家开发银行集团的专业化证券平台，按照国家开发银行关于深化子公司改革的部署要求，积极推动战略转型、优化业务布局、寻求高质量发展。2020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正式就转让九家证券营业部资产及相关权益挂牌公示。九家证券营业部如下：

1.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南大街证券营业部；
2.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四环北路证券营业部；
3.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定乐凯北大街证券营业部；
4.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围堤道证券营业部；
5.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龙华西路证券营业部；
6.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星路证券营业部；
7.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中三路证券营业部；
8.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证券营业部；
9.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江中路证券营业部。

根据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 2020 年 12 月 29 日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公司将持有的九家证券营业部资产及相关权益项目转让至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 1 月 1 日起，九家证券营业部控制权转移至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资产转让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转让为公司战略转型的需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涉诉事项的进展情况

（一）诉庞庆华股票质押合同违约案

2013年以来，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庞庆华签署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相关协议，唐山市冀东物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共同还款责任。2019年6月10日，两笔融资履约保障比例均已低于最低履约保障比例，经催告后庞庆华仍未按合同约定补足质押担保或提前回购质押股票，构成违约。7月24日，公司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三中院”）提起诉讼，标的金额3.97亿元。10月28日，公司收到庞庆华提出管辖权异议的通知。11月19日，三中院做出裁定驳回庞庆华管辖权异议。11月28日，庞庆华提出管辖权异议上诉。2020年3月4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0）京民辖终12号），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上述情况已在《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2020年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2020年5月14日）中披露。

2021年1月5日，公司收到三中院关于公司诉庞庆华等股票质押纠纷一案一审判决（[2019]京03民初404号），判决具体内容如下：

1、被告庞庆华、被告唐山市冀东物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共同向原告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融资本金人民币354,999,973元，并支付相应利息（自2018年9月21日起，以354,999,973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计算至本金清偿完毕之日止）；

2、被告庞庆华、被告唐山市冀东物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共同向原告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按照每日0.05%的标准，分两笔计算：第一笔以299,999,973元为基数，自2018年6月14日起至2018年11月1日止以及自2019年11月2日起至本金清偿完毕之日止；第二笔以55,000,000元为基数，自2018年6月14日起至2018年11月18日止以及自2019年11月20日起至本金清偿完毕之日止）；

3、被告庞庆华、被告唐山市冀东物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共同向原告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保全保险费 218,323 元及律师费 100,000 元；

4、原告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于本判决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所确定的被告庞庆华、被告唐山市冀东物贸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务，有权以被告庞庆华质押的其持有的 25,322.80 万股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流通股（证券代码 601258）折价或以拍卖、变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5、驳回原告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上述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2,026,555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均由被告庞庆华及被告唐山市冀东物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负担（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

三中院一审判决结果并非终审判决，尚未生效，存在自判决送达之日起 15 日的上诉期，一旦当事人上诉，即进入二审程序。

（二）诉讼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诉讼胜诉，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没有不利影响。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 18 国证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事项，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有关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李晶

联系电话：021-68886906

(本页无正文，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 2021 年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1日